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 （三）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